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一般資料	15
企業管治	1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志偉先生
武京京女士
東鄉孝士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梅大強先生
陳聖蓉博士

公司秘書

謝志偉先生

監察主管

謝志偉先生

授權代表

王鉅成先生
謝志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主席)
梅大強先生
陳聖蓉博士

薪酬委員會

梅大強先生(主席)
孔慶文先生
陳聖蓉博士

審核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主席)
梅大強先生
陳聖蓉博士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28樓28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8

網址

www.chinainfotech.com.hk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10%（二零一六年：約1,86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7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9,85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約為0.17港仙（二零一六年：虧損約0.25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0.13港元之價格配售1,830,792,000股新股份，股份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2,000,000港元（「配售事項」）。預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如下方式動用：73,000,000港元將用於中國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收購欣聯投資有限公司時所收購）（「中國物業」）之翻新及業務營運，本公司將當中約69,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約88,000,000港元用於現時正在進行的項目。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有關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有關通函中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1)約68,600,000港元用於中國物業相關之翻新及其他開支；(2)約11,900,000港元用於投資銀興；(3)約13,200,000港元用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以提高本集團閒置現金之收益率；(4)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中持有上市證券之賬面值虧損，本集團尚未按計劃變現該等上市證券以支付中國物業之部分代價。但是，約76,1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中國物業之代價；(5)約9,2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日本業務有關的開支以及相關差旅費用；及(6)約24,8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產生之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未動用所得款項乃以現金形式存於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Golden Sunweave Limited(「認購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銀興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銀興」)及陳繼良先生(「擔保人」，銀興現任董事(亦為一名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銀興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8,4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相當於銀興已發行股本之52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4%。銀興集團提供全面的端對端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包括(i)採購及配置資訊科技設備及設施；(ii)系統集成；(iii)關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業務解決方案的顧問服務；及(iv)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作為香港及中國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業之其中一名主要參與者，通過訂立認購協議，銀興與知名供應商及大型客戶關係穩固，其亦可於大中華地區享有強大品牌意識及重大市場地位。

董事會預期，透過將本集團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帶入銀興及其集團公司(「銀興集團」)及於本集團與銀興集團之間分享技術專門知識及現有客戶基礎，認購事項將創造協同效益以令本集團可更佳配合其現有業務。此外，鑑於(i)本集團與銀興集團之業務性質類似及(ii)根據服務合約，銀興各執行人員將於銀興繼續受聘為期3年，故預期經擴大集團之整合風險將減至最低。董事會認為，此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張計劃。此外，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之財務支持，銀興集團之現金流量將予改善，其將促進銀興從事通常具較高利潤率之該等大型項目。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有關交易的更多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相關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為使本集團之業務更多元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按代價450,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連城財務有限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之全部股本，旨在經營放債業務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持續經營上述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及發展之業務，並預期改善經營業績，及為本公司整體業務帶來協同及優化效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認購FULLPAY株式會社(「Fullpay」) 16.67%股權，該公司以股份公司(株式會社)形式於日本註冊成立，代價為2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1,342,000港元)。Fullpay主要從事採購及提供支持微信支付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EFT-POS)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向日本供應商提供相關EFT-POS安裝及系統支援服務。

把握世界(特別是中國)移動支付日益普及的趨勢，董事相信，該認購是本公司進軍移動支付業務的黃金機會，以取得相關知識，並為本公司其他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除上述外，於回顧期內來自提供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收入仍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前景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續拓闊本集團業務範圍以及開闢新收入來源。本集團之業務結構於企業行動後更為完整及精細。

透過認購銀興，本集團可以進一步實現資訊科技業務多元化並增加收入。本集團相信，認購銀興可以創造協同效益，以擴大其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認購Fullpay 16.67%股權，顯示本集團一直注意市場趨勢，並決心作出適當回應，以維持甚至改善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營業額。

加上本集團於資訊科技領域的經驗及知識，本集團相信銀興及Fullpay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作更充份的準備，進一步擴展其現時及未來業務。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聘用全職僱員總計86名(二零一六年：14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福利總開支為約6,5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55,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提供員工的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為1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868,000港元增加510%。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將銀興之營業額綜合至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季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為6,86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3,005,000港元增加128.5%。增加主要由於綜合期內銀興之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季度的毛利約為4,53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毛損約為1,137,000港元，乃由於期內綜合能產生毛利之銀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4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16,000港元)，當中包括：(i)約1,000港元之銀行利息收入(二零一六年：約2,000港元)；(ii)約1,226,000港元之貸款利息收入(二零一六年：約596,000港元)；(iii)零港元之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二零一六年：約320,000港元)；(iv)約81,000港元之政府補助(二零一六年：約221,000港元)；及(v)約152,000港元之其他收入(二零一六年：約177,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355,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1,673,000港元減少78.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騰達大幅減少其推廣活動所致。

本期間的行政費用約為10,1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536,000港元增加了83.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綜合銀興行政費用及增加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增加以開拓新商機。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可供出售投資證券按市值計算收益約12,5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3,746,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7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9,85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400	1,868
銷售及服務成本		(6,867)	(3,005)
毛利／(毛損)		4,533	(1,1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460	1,3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5)	(1,673)
行政費用		(10,182)	(5,536)
其他費用		-	(107)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收益／ (虧損)		12,595	(3,746)
財務費用	4	(471)	(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80	430
稅前溢利／(虧損)	5	9,860	(10,473)
所得稅費用	6	-	-
期內溢利／(虧損)		9,860	(10,47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56	(9,855)
非控股權益		104	(618)
		9,860	(10,4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17港仙	(0.25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9,860	(10,47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所得稅費用)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567	(5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2,427	(10,52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31	(9,803)
非控股權益	96	(720)
	12,427	(10,5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綜合賬目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財務報表。若存有不相近的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所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分類從事(i)銷售電腦硬件；(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iv)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 內部開發的產品分類從事出租內部開發的電腦硬體；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 放債；及
- 證券買賣(「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提供不同的產品和服務。因為需要不同的技術和營銷策略，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及溢利/(虧損)。

報告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內部開發產品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放債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內客戶銷售	1,027	1,368	-	-	10,373	-	-	-	-	-	11,400	1,368
分類溢利/(虧損)	(1,208)	(4,095)	-	(108)	3,126	-	786	-	12,592	(3,439)	15,296	(7,638)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	2
匯兌折扣/息收入											394	596
未分配收益											93	17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733)	(4,0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80	430
附屬費用											(4,771)	(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60	(10,473)
所得稅費用											-	-
期內溢利/(虧損)											9,860	(10,473)

地理資訊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10,102	-
中國(香港除外)			1,298	1,868
綜合總計			11,400	1,868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營業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971	1,843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56	25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	10,373	—
	11,400	1,86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2
貸款利息收入	1,226	59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320
政府補貼	81	221
其他	152	177
	1,460	1,316

4.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0	–
其他貸款利息	411	8
租賃貸款利息	–	12
	471	20

5. 稅前溢利／(虧損)

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405	3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6	–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年內本集團已累計轉自去年之稅項虧損，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15%至2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期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日本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日本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零)。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產生之稅項按各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溢 利／(虧損)	9,756	(9,855)

(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712,151,908	3,881,359,908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712,151,908	3,881,359,90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調整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為		外幣換算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基礎付款	儲備				權益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8,136	69,212	-	3,015	844	(101,186)	360,021	(1,306)	358,715
期內虧損	-	-	-	-	-	(9,855)	(9,855)	(618)	(10,47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2	-	-	52	(102)	(5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52	-	(9,855)	(9,803)	(720)	(10,5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136	69,212	-	3,067	844	(111,041)	350,218	(2,026)	348,19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1,215	117,975	19,625	(13,114)	844	(149,329)	547,216	(879)	546,337
期內溢利	-	-	-	-	-	9,756	9,756	104	9,86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575	-	-	2,575	(8)	2,5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575	-	9,756	12,331	96	12,42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71,215	117,975	19,625	(10,539)	844	(139,573)	559,547	(783)	558,764

一般資料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該等權益及短倉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登記股東	相關權益	
王鉅成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 實益擁有	403,971,449	936,000	7.07% 0.02%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及「購股權」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合共323,448,000份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23,44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合共105,984,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失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合共571,200,000份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71,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合共160,752,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 授出及尚未 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失效	
王鉅成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936,000	936,000	(936,000)	5,688,000
謝志偉先生	執行董事	32,328,000	32,328,000	(32,328,000)	57,000,000
東鄉孝士先生	執行董事	32,328,000	32,328,000	(32,328,000)	57,000,000
武京京女士	執行董事	2,016,000	2,016,000	(2,016,000)	2,016,000
王志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32,328,000	32,328,000	(32,328,000)	33,000,000
孔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00	2,016,000	(2,016,000)	2,016,000
梅大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00	2,016,000	(2,016,000)	2,016,000
陳聖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00	2,016,000	(2,016,000)	2,016,000
	小計	105,984,000	105,984,000	(105,984,000)	160,752,000
其他員工及顧問		214,464,000	214,464,000	(214,464,000)	410,448,000
	總計	320,448,000	320,448,000	(320,448,000)	571,200,000

上述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153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145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b)
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403,971,449 (登記股東)	7.07%
王鉅成先生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403,971,449 (實益擁有人)	7.07%
		實益擁有	936,000 (相關權益)	0.02%
張榮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64,672,000 (登記股東)	6.38%

附註：

- (a) 由於王鉅成先生於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t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403,971,449股股份的權益。
- (b)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5,712,151,908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已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

由於王鉅成先生(「王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關安排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由於王先生同時擔任有關職位有助保持本公司政策延續性及業務穩定，故有關安排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透過不同途徑積極招聘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符合守則第A.2.1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

概無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特定任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會低於守則條文要求。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均已遵守該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檢查及監察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

於本報告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孔慶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構成並就任何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三名，主席孔慶文先生，委員為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提名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於本報告日，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梅大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孔慶文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所有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的任何應得賠償)，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評估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維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有關系統的有效性，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武京京女士及東鄉孝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